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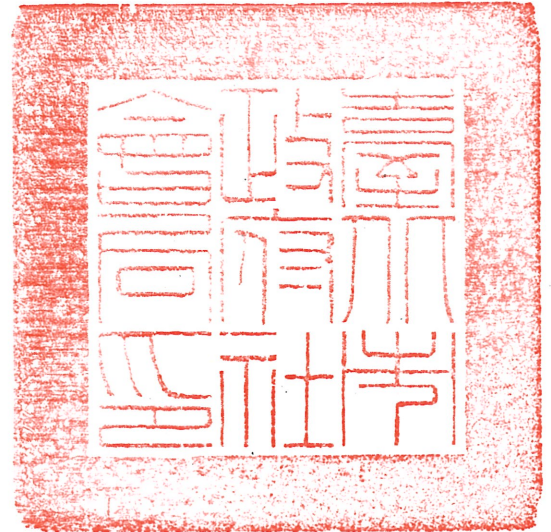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230894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張淑美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22037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張淑美君於110年9月間在臺北市○○○幼兒園對多名兒童推拉、摑掌、捏臉頰、強行餵食、徒手責打及推倒等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 淑 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